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20〕18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 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公共停车位使用周转率，规范市区交通秩序，根据市区交通拥堵程度，按照“路内高于路外、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的原则，在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实行机动车存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范围划分和收费标准

(一) 区域划分

范围：环嵩山旅游公路以南，郑少洛高速以北环嵩山旅游公

路以东,颍河路、玉带路延伸线以西(以上路段均不含本路)。

(二) 收费标准

白天实行计时收费,夜间接次不计。具体标准是:

1. 路内停车位收费

白天(7:00—19:00,下同):第一小时收费3元,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其中高峰期内每小时收取2元(高峰时段为上午7:00—8:00,下午17:00—19:00);夜间(19:00—次日早7:00,下同):路内停车位免费停放。

2. 地上停车场收费

白天:第一小时收费2元,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夜间:第一小时收费2元,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最高收费不超过4元。

3. 地下停车场收费

白天:第一小时收费2元,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夜间:收费4元/次。

二、有关问题说明

(一)免收停车费的情况:机动车在停车场停车20分钟(含20分钟)以内;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救灾车辆;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

(二)停车超过20分钟、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三)跨高峰期停车超过20分钟,按高峰时段收费标准收取。

(四)设置有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的停车场,在充电时间内对

已收取充电服务费的电动汽车不得再收取停车费。

(五)以上所称公共停车场是指市区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暨停车泊位。

(六)公共停车场需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城市管理局联合验收核准,在停车场出入口及收费地点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标明经营者信息、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存放时限和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通知自2020年11月25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2020年11月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涉及黑恶势力、恶势力犯罪团伙、恶势力犯罪集团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对于其他类型的刑事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打击，宽严相济。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二）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紧盯黑恶势力、恶势力犯罪团伙、恶势力犯罪集团等突出问题，深挖彻查，除恶务尽。

（三）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既要严厉打击，又要注重源头治理。

（四）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政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提高办案效率。

（五）公开公正，接受监督。坚持公开审判、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有关问题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的“黑恶势力”是指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团伙、恶势力犯罪集团等违法犯罪组织。

（二）本办法所称的“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手段欺压、侮辱、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组织。

（三）本办法所称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恶势力组织特征，且成员较多，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违法犯罪组织。

（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